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52/Add.1
4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a)

促进和保护人权：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死刑问题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8/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增编

目录

	<u>页次</u>
导言.....	2
各国政府的评论.....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立陶宛.....	3
土库曼斯坦.....	3
政府间组织的答复.....	4
欧洲议会.....	4

导 言

本文件载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陶宛、土库曼斯坦和欧洲议会所作额外答复的节录。巴西常驻代表团送来一份答复，重述 E/CN.4/1998/82 号文件所载的资料，因此未列入本文件。(这些答复是编写完 E/CN.4/1999/52 号文件后收到的。)

一、各国政府的评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文：英文]

[1998 年 12 月 23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死刑问题应当属于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将推动就这一课题取得国际一致意见，目前显然在国际一级缺少一致意见。在本十年前五年，联合国相当多数会员国在死刑问题交付表决时，要么投反对票，要么弃权。关于这个问题意见的分歧表示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其间死刑问题决议草案为绝大多数所否决。

伊朗伊斯兰政府认为，人权委员会应当继续处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并保证仍然使用死刑的国家符合国际法律要求。

伊朗的死刑立法和适用符合伊斯兰刑法制度，后者不与各项人权公约及其中所载相关保障条款相冲突。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 22 条，“个人的尊严、生命、财产、权利、住所和职业不受侵犯，法律核准的情况除外。”

伊朗死刑的实施限于关于犯下最严重罪行法律上有拘束力的法律明确规定的案件。只有根据这些法案所要求法律程序已经结束而且作了最后判决，方才执行死刑。任何被判死刑的人有权向高一级法院上诉，包括最高法院。

根据《刑事诉讼法》473 条，刑事法院的裁决在下列情况下予以执行：

- (a) 如果在法定时限内(从法院裁决之日起 30 天)没有抗议或上诉；
- (b) 如果裁决经最高法院认可；
- (c) 如果这些案件的上诉被驳回，或上诉在最后裁决中被驳回。

《伊斯兰惩罚法》第 49 条规定：“儿童对于所犯罪行不负刑事责任，他们的教育在法院斟酌下委托监护人，或者情形需要，交由青少年改造和教育中心负责。”

根据《刑事法规》第 484 条，对下列人士不能处以死刑：生病的犯人、孕妇或刚生产的妇女，要等到她的婴儿两岁时方能施刑。

人们指出，关于这个问题更详细的资料见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二个定期报告(CCPR/C/28/Add.15)、该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CCPR/C/SR.1251-1253)和该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A/48/40 第 190-270 段)。

立陶宛

[原文：英文]

[1999 年 1 月 22 日]

1996 年 7 月以来，立陶宛共和国总统实际上暂停了执行死刑。1998 年 12 月 9 日，宪法法院在审议一批议会议员提交的案件之后，发布一项决定：《刑法》第 105 条规定的死刑确实抵触《宪法》第 18、19 条和第 21 条第 3 部分。

根据这项裁定，议会于 1998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了《刑法》有关条款，从而废除了死刑。新的修正案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根据另一法律，把已定罪犯人的死刑减为终身监禁。立陶宛共和国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在斯特拉斯堡签署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欧洲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

土库曼斯坦

[原文：英文和俄文]

[1999 年 1 月 7 日]

1999 年 1 月 6 日，土库曼斯坦总统发布一项政令：“开始暂停作为刑事审判措施的死刑。”正如政令说明的，暂停的宣布与《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有关，而且受到人道主义、和善与正义的启发。

同一天，总统还发布一项法律：“暂停作为刑事审判措施的死刑，适用这项暂停的规定。”项法律有以下内容：

“关于土库曼斯坦总统于 1999 年 1 月 6 日以政令宣布开始暂停作为刑事审判措施的死刑：

“1. 土库曼斯坦法院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判处作为刑事审判一种措施的死刑；

“2. 根据《土库曼斯坦刑法》第 6 条的原则，暂停作为刑事审判措施的死刑，其管辖范围也适用于“暂停”生效之前已被判死刑的人；

“3.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判处死刑的人，应将他们送往感化院，使他们处于在特别制度感化院服刑的人所规定的条件。

“4. 本法通过时即生效”。

二、政府间组织的答复

欧 洲 议 会

[原文：英文]

[1999 年 1 月 11 日]

1998 年 12 月 17 日，欧洲议会就废除死刑问题通过一项决议，其中欧洲议会对于这样的事实深表遗憾，即尽管国际反对死刑，美国却继续判处死刑；对于土库曼斯坦判决三人死刑表示关切；注意到沙特阿拉伯法院 1996 年 2 月判决 Sarah Jane Dematera 死刑，并强调 Dematera 女士只有很少机会证明她无罪；要求立刻的、无条件的全球废除死刑；呼吁仍然判处死刑的国家宣布立刻暂停；并呼吁各成员国不同意把犯有死罪的人转渡到仍然把死刑保留在法典的国家。

关于某些特定案件，议会再次呼吁美国的所有各州废除死刑；向宾夕法尼亚州州长发出紧急呼吁，请他不要签署确定 Mumia Abu-Jamal 的行刑日期的新命令，重新要求重审此人，要求减轻已判决的死刑；呼吁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取消西班牙国民 Joaquín José Martínez 的死刑，并保证他有权在重新审判中证明他无罪；呼吁沙特阿拉伯政府废除死刑并减轻死刑；对于土库曼斯坦判决死刑数目众多表示关切，并呼吁土库曼斯坦总统利用他的宪法权力减轻对于 Shaliko Maisuradze、Gulshirin Shykhyeva 和 Tylla Garadshayeva 判决的死刑以及交付他裁决的死刑。

-- -- -- -- --